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易字第633號
109年度審易字第146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國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緝字第79號、第80號、第844 號），本院合併審理，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叁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如附表編號1 、2 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應沒收之物品」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於民國108 年8 月23日前某時，前往張瑞文位於高雄市○○區○○○路○○○ ○○ 號無人居住之建築物內，並於現場取得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剪刀1 把後，以剪刀撬開建築物內之插座，再剪下電線之方式，竊取張瑞文所有之電線1 袋（重量約1 公斤），得手後隨即離去，甲○○將上開電線1 袋變賣得款新臺幣（下同）100 元。

㈡於108 年8 月23日下午4 時許，前往上開無人居住之建築物內，並於現場取得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剪刀1 把後，以剪刀撬開建築物內之插座，再剪下電線之方式，竊取張瑞文所有之電線1 袋（重量9.2 公斤），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甲○○離開上開建築物時，為張瑞文所發現，並報警處理，警方於同日下午5 時10分許到場，並在高雄市○○區○○○路○○○ ○○ 號旁山坡，扣得上開電線1 袋，始查悉上情。

㈢於109 年2 月6 日凌晨0 時許，前往高雄市○○區○○街○○號「大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廢棄工廠，以不詳方式踰越工廠之大門後，侵入上開工廠內，並於現場取得油壓剪1 把

，遂持該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油壓剪1把，以油壓剪剪斷電線之方式，竊取上開工廠內電線，嗣甲○○欲將竊得之電線搬運離去之際，因觸動上開工廠內警報器，為保全公司發現，警方於同日凌晨4時4分許到場處理，並扣得油壓剪1把、經剪斷之電線5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瑞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甲○○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一卷第3至5頁，警三卷第3至6頁，他字卷第7至9頁，偵二卷第43至45頁，偵四卷第11、12頁，偵五卷第19、20頁，本院一卷第212、259、26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瑞文（見警一卷第7至9頁，他字卷第11、12頁，偵二卷第59至61頁）於警詢及偵訊；證人謝淑勤（見警三卷第7至9頁）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均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刑案勘查報告、現場示意圖各1份（見偵一卷第7至29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2份（見警一卷第11至15、35頁，警三卷第11至17頁）、勘察照片34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張、現場照片13張及28張（見警一卷第19、21至33頁，警三卷第23至47頁，偵一卷第12至28頁，偵四卷第49、5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俱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01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並無種類限制，
02 凡客觀上足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危險性之
03 器物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
04 ，尚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
05 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如事實欄一㈠、㈡所示之
06 犯行，其犯案時所持之剪刀1 把；如事實欄一㈢所示之犯行
07 ，其犯案時所持之油壓剪1 把，徵之常理，可知均係質地堅
08 硬、前端尖銳之金屬物品且刀刃鋒利，則若持之攻擊人，客
09 觀上顯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屬具有危險性之兇器
10 無訛，故被告持上開物品行竊之行為，自屬攜帶兇器竊盜行
11 為甚明。
12 ㈡次按，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將「門扇」、「牆垣
13 」、「其他安全設備」並列，則所謂「門扇」專指門戶而言
14 ，應屬狹義，即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之出入口大門
15 而言；而所謂「其他安全設備」，指門扇、牆垣以外，依通
16 常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又，刑法第321 條第 1
17 項第2 款所謂「毀」係指毀損，稱「越」則指踰越或超越，
18 祇要踰越或超越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
19 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
20 是本件被告如事實欄一㈢所為，係以不詳方式翻越工廠之大
21 門後，再進入工廠內行竊，其行為自屬踰越門窗竊盜之行為
22 另，被告如事實欄一㈢所示之犯行，已進入該工廠內著手竊
23 盜犯行之實施，僅因未及將竊得財物搬運離去即被發現，並
24 經警到場處理，其犯行自屬未遂甚明。
25 ㈢是核被告如事實欄一㈠、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 1
26 項第第3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如事實欄一㈢所為，係犯刑
27 法第321 條第2 項、第1 項第2 款、第3 款之攜帶兇器踰越
28 門扇竊盜未遂罪。被告所犯上開3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29 殊，應分論併罰。
30 ㈣又，被告前因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
31 7 年交簡字第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於107 年 8

月4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與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相符，然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本院審酌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類型有別、罪質互異，不應僅以被告曾犯構成累犯前案之事實，逕自推認被告有犯本罪之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揆諸前開解釋意旨，不予加重本刑，並於判決主文不予記載累犯（參考司法院107年6月地方法院刑事裁判簡化及通俗化推動方案中之刑事判決精簡原則）。

㈤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恣意進入無人居住之建築物、踰越門扇後侵入工廠內行竊，且所持之剪刀、油壓剪等物，足以作為兇器使用，對於他人生命、身體法益，已構成嚴重之潛在威脅，影響社會治安甚鉅，行為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犯後能坦承犯行，並參以本件所竊取物品之價值，及被告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目前無業，都在住院，已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與被告父母同住，現在獨居等智識、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71頁）及其犯罪之目的、手段、所得財物、所生損害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如附表編號3所示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與不予沒收之說明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變賣如事實欄一㈠所示電線1袋（重約1公斤後）所得之現金100元，係被告如事實欄一㈠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返還予被害人，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㈡至被告所竊取如事實欄一㈡所示電線1袋（重量9.2公斤）、事實欄一㈢所示經剪斷之電線5袋，均已發還告訴人張瑞文、被害人大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偵訊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在卷可稽（見警一卷第35頁，警三卷第1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㈢扣案油壓剪1把，雖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工具非被告所有，又非應予沒收之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另，被告於如事實欄一㈠、㈡行竊所使用之剪刀1把，為被告於案發現場取得，且犯後已丟棄在案發現場，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陳在卷（見警一卷第4頁），並非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詔芹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乾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仕暘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1	事實欄一㈠	甲○○犯攜帶凶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現金新臺幣壹佰元。
2	事實欄一㈡	甲○○犯攜帶凶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無。
3	事實欄一㈢	甲○○犯攜帶兇器踰越門扇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